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会

商建函〔2022〕140 号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
部门、党委宣传部、高级人民法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广播电视局、外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有关地方贸促会,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商务诚信文化,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 13 部门定于 2022 年 6 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信兴商,你我共筑

二、宣传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

(二)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加强商务信用治理、创新信用特色应用、构建信用经济生态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三)宣传商务诚信文化和信用管理知识,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提高信用管理能力,营造崇信守法的营商环境。培育消费者信用消费习惯,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宣传各项信用惠企便民政策,宣传贯彻《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宣传落实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等信用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

三、活动安排

(一)“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仪式。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向社会介绍2022年宣传月活动安排,联合国资委开展“诚信央企宣言”活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同步举办线下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

(二)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研讨活动。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举办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研讨活动,挖掘各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应用经验成效,推动成果交流互鉴,引导广大企业主动管理和维护自身信用,促进信用融资便利化,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三)“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宣传活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药品流通行业“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活动,组织举办药品流通行业自律公约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活动,宣传药品流通行业诚信经营典型案例,推动药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全行业诚信经营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四)组织诚信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活动。各地组织“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遴选活动,发挥诚信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案例宣传展示,并择优向商务部等部门推荐。

(五)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宣传活动。中央宣传部指导做好宣传月活动宣传引导工作,协调中央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活动报道。广电总局做好宣传月活动部署工作,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配合开展活动宣传。

(六)“诚信兴商,央企先行”主题宣传活动。国资委开展“诚信兴商,央企先行”主题宣传活动,引导中央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创新诚信文化建设,征集遴选中央企业诚信经营典型案例,指导中央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资央企媒体矩阵,积极协调中央主流媒体,宣传展示中央企业诚信经营鲜活事例,充分发挥带头示范效应,以弘扬诚信文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司法公信”主题宣传活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全国法院收集整理与活动主题相关的典型审判执行案例,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在“智慧执行”手机应用、“中国执行”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表评论文章、编发典型案例。宣传普及与商务诚信相关的政策法规,报道由多部委参与完善的失信惩戒系统进展,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八)“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活动。交通运输部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有关机构等,开展“信用交通”系列宣传活动,宣传“信用交通”惠民便企兴市,推广守约观念。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典型宣传,推动重点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九)“以信赋能、崇质尚新,助力文旅行业行稳致远”主题宣传活动。文化和旅游部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服务质量提升主题宣传活动等工作,发挥示范效应,推动重点突破,夯实制度基础,营造良好氛围,助推文化和旅游市场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十)“高质量推动信用制度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海关总署通过海关发布、12360 海关热线、《中国国门时报》等媒体平台,宣传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对新兴业态、中小微企业信用培育进行重点宣传,提升进出口企业自律守法意识。

(十一)“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税务总局指导各省税务局开展“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堂、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政策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纳税。

(十二)“推动诚信市场建设,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主题活动,引导培育服务业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提高经营者诚信计量意识。开展“质量认证传递信任,营造诚信市场环境”主题宣传,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了解和运用质量认证手段。

(十三)“倡导诚信兴商理念,护航健康外汇市场”主题宣传活动。外汇局组织开展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宣传收支、经常、资本等外汇管理项下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外汇市场主体合法合

规用汇意识。开展外汇汇率避险知识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高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宣传近年来治理非法跨境金融活动案例,引导外汇市场主体诚信办理外汇业务。

(十四)“诚信赢未来、贸易新发展”主题宣传活动。贸促会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加强国内外信用建设经验交流,促进市场主体主动应用信用服务产品,积极规避和防范信用风险。开展企业诚信服务承诺活动,组织企业交流诚信品牌故事,宣传展览会议、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创意设计、沉浸式体验等领域服务标准,总结并推广企业诚信经营典型经验。

(十五)“全国企业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企业联合会召开全国企业诚信建设大会,引导企业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诚信专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中国企业诚信网”等平台,传播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知识。开展企业信用建设动态监测,编制发布企业信用指数。

(十六)“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公平”主题宣传活动。消费者协会启动“慧眼计划”,着力破解网络交易中的商品真假鉴定难题,构建多元化商品鉴定及价格评估机制,向消费者、维权组织、经营者、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开展2022年度100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活动,从消费环境、消费供给、消费维权等角度,调查了解消费者意见建议,凝聚社会重视、支持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共识。

(十七)“信任消费,品质生活”主题宣传活动。连锁经营协会开展“信任消费,品质生活”消费者公益宣传。以“绿色社区,健康

生活”为主题开展行业“邻里节”活动,打造便民利民的社区生活中心,弘扬互信互助的优良传统。开展“生活服务业品质生活节”活动,引领生活服务业向诚信、健康与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扶持中小生产企业提升市场能力计划”,推广以诚信、品质换市场的营商理念。

(十八)零售企业诚信经营主题宣传活动。商业联合会举办中国零售企业品牌建设大会暨诚信经营承诺活动,引导零售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各环节,助力零售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

(十九)“诚信兴商、金融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中国银行持续依托“惠如愿”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诚信企业客户提供“商信贷”金融服务和“中银e企赢”全球供需对接服务;工商银行依托“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为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供金融支持;建设银行依托“建行e贷”供应链金融服务,为链条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策划,广泛动员参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在宣传月活动框架内,按照“统一名称、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时间”的要求,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界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营造“诚信兴商”良好氛围。

(二)创新活动形式,务求宣传实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出更多信用便民、信用惠企、信用兴商的实招硬招,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宣传月活动成果。

(三)落实防疫要求,严肃活动纪律。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线下宣传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制定防疫方案,抓细抓实防疫措施。要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宣传月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四)强化信息交流,及时总结工作。宣传月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宣传月结束后,各部门、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材料请于7月15日前反馈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 scjss.mofcom.gov.cn 下载。

联系人: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桑盼盼 王浏毅

电 话:010—85093691 85093703

传 真:010—85093681

邮 箱:sangpanpan@mofcom.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2号商务部

市场体系建设司





2022年5月11日

抄送：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印发

